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基本参考依据

(2024 年)

一、分数计算方法

初评分数计算方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研二) 总分=综合成绩×0.3+科研评分+德育表现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研三) 总分=综合成绩×0.2+科研评分+德育表现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研二) 总分=综合成绩×0.3+科研评分+工程实践评分+德育表现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研三) 总分=综合成绩×0.2+科研评分+工程实践评分+德育表现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总分=科研评分+德育表现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总分=科研评分+工程实践评分+德育表现

复评分数计算方法:

总分=初评总分×0.3+面试答辩分×0.7

二、德育综合表现(学工考核)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 100 分中设定 5 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详见附表《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

三、科研能力(系里考核)

1、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得分中,根据第一作者得分,依次递减 1 分,得分最少不少于 1 分。同一成果只按最高获奖等级得分。

表 1 科技竞赛得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第 1 名)	5 分	3 分
二等奖(第 1 名)	4 分	2 分

三等奖（第 1 名）	3 分	1 分
------------	-----	-----

注：（1）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成果为有效成果；

（2）国家级是由国家专业学会主办或由教育部相关部门主办，省级是国家级比赛相应的省赛区。

（3）除非有特殊说明，否则按照获奖证书上的排名顺序计分。

（4）科研获奖：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奖励计分规则参照科技竞赛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奖励由评审委员一事一议。

2、发表论文（系所考核）

取得的学术论文成果必须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或导师课题组科研项目相关。对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署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为有效文章。

学术论文限定于 SCI 期刊（中科院 3 区及以上）、国内 A 类期刊（学科规定的国内高水平）、顶级和 AB 类会议，其他会议和核心期刊不计入加分。国内 A 类期刊列表、顶级和 AB 类会议参照《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生创新性成果要求》最新版及相应期刊、会议目录文件。SCI 影响因子中科院分区以距离奖学金评定最近的年份计算。

表 2 论文得分

	影响因子(x)	得分
SCI 期刊	中科院 1 区	5
	中科院 2 区	3
	中科院 3 区	1
会议论文	顶级会议	1.5
	A 类会议	1.5
	B 类会议	1
国内 A 类期刊		3

3、发明专利

对申请受理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者单位署名为哈尔滨

工业大学，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或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完成人、且本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为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

表 3 专利、软件著作权得分

(受理专利最高加分为 2 分，授权专利不设加分上限。)

专利类型	得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分
国家发明专利（受理）	1 分
软件著作权（授权）	0.5 分

注：学生在 Nature、Science 等国际顶刊发表的共同一作论文可计入。

4、工程技术创新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企业或科研院所开展工程实践活动（学院统一组织，或导师、学生联系协商并经学院审核同意），参与实际工程项目的调研、论证、设计、运行和管理等，综合考虑实践活动时长、企业导师综合评价确定计分结果。

表 4 实践加分规则

企业实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累计 3 个月及以上	10 分	8 分	6 分	0 分
累计 2-3 个月	8 分	6 分	5 分	0 分
累计 1-2 个月	6 分	5 分	4 分	0 分
累计 3-4 周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注：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企业或科研院所从事实践活动应在学院备案，系统提交离校申请和回校申请，以到达企业或科研院所当日和离开企业或科研院所当日计算实践期限，实践期间不得私自离开企业或科研院所所在地，如特殊情况确需离开须请假报备，扣除相应天数，实践结束需提供在企业或科研院所实践期间的总结报告（3000 字以上）和企业导师的评价结果（学院统一制定模板），结果明确表明为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等评价意见。

附表：

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

奖项加分

获奖类型	加分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国家级体育赛事个人前三名、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赛前三名	4分
省三好学生、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省向上向善好青年、省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省优秀共产党员、省级体育赛事个人前三名、国家级体育赛事团体前三名成员（包含双人项目）、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前三名	3.2分
校十佳大学生、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学生青年五四奖章、校十佳青年志愿者、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成员、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成员、全国五四奖章集体成员、校十佳学习之星、校十佳学业帮扶志愿者、校十佳优秀共产党员、市级体育赛事个人前三名成员、省级体育赛事团体前三名成员（包含双人项目）、校十佳团员、校十佳团干部	2.4分
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级榜样库成员、全国社会实践获奖集体成员、全国志愿服务获奖集体成员、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成员、全省五四红旗团委成员、省五四奖章集体成员、校十佳学习之星提名奖、校十佳学业帮扶志愿者提名、校最美笔记达人、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校十佳学生党支部书记、校十佳先进基层党组织成员、校级体育赛事个人前三名、市级体育赛事团体前三名成员（包含双人项目）、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前三名	1.6分
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十佳集体成员、校十佳团队成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团员、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省级社会实践获奖集体成员、省级志愿服务获奖集体成员、校五四奖章集体	0.8分

成员、校十佳志愿服务组织成员、校最美笔记、校十佳学业支持品牌成员、院十佳优秀共产党员、院十佳优秀党务工作者、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成员、校十佳学生党支部创新活动成员、校级体育赛事全校团队前三名成员（包含双人项目）、校级体育赛事个人前八名（不包括前三）	
校先进集体标兵成员、院社会实践优秀个人、院优秀青年志愿者、院级榜样库成员、院团委、学生会学期之星、院社会实践优秀个人、院优秀青年志愿者、院级榜样库成员、院团委、学生会学期之星、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校社会实践优秀集体成员、院学习之星、院优秀学业帮扶志愿者、校十佳学业支持品牌提名成员、校学习型寝室成员、校零补考班级成员、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党务工作者、院级体育赛事个人前三名、校级体育赛事全校团队前八名成员（包含双人项目）（不包括前三）	0.4分
校先进班集体成员、院团委、学生会、研会月最佳干事、院优秀志愿服务团体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校级榜样库集体成员、院先进基层党组织成员、院级体育赛事团队前三名成员（包含双人项目）、校田径运动会个人/集体项目每完成一项	0.08分

职务加分

职务类型	加分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校青志协主席团成员	1分
院团委直属部门、院学生会/研究生会、院科协、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永进志愿服务工作室主席团成员，讲师团年级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室主任，就业工作室主任	0.8分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任，校青志协理事，班长、团支书，学院直属学生社团负责人，其他学生社团/校艺术团/学生组织负责人，党建工作室副主任，就业工作室副主任	0.6分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副主任，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永进志愿服务工作室主任，讲师团讲师，学院直属学生社团部长，其他学生社团/校艺术团/学生组织部长，党支部支委	0.4分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校青志协干事，院团委直属部门、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干事，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永进志愿服务工作室、讲师团干事，班委、团支委，学院直属学生社团干事，其他学生社团/校艺术团/学生组织干事，党建工作室干事，就业工作室干事	0.2分
--	------